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金额 28,080 万元人民币、期限 5 年的借款是出于公司业务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接签名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青原：_____ 洪 葵：_____ 梅建明：_____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6日